2020年度

衡南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

策和法律、法规。

（2）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
（3）协助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产权制度改革，资

金资产资源管理，财务会计，农村财务委托代理。审计监

督和村级债权债务清理化解工作；帮助村集体经济发展和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财务会计业务。
（4）协助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及其经营权流转，经管纷

调解仲裁和承包合同等工作。
(5)负责农村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体系的统计工

作；承担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和农民负担情况监测工

作。

(6)协助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7)负责宣传贯彻农民权益维护和减轻农民负担法律法规和政策。
(8)参与审核涉及农民权益维护政策性文件和涉及农

民负担的项目。

(9)参与调查处理涉及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的

重大事件；负责受理相关来信来访。
(10)承担县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

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参与制定和实施农村宅基地规划发展，提出全县

农村宅基地发展的建议；指导农村村民规范建房，指导

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

合理布局、用地标准以及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协助农村宅基地政策研究、业务培训、服务指导、监督

管理等工作。

(12)承办县农业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共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2020年我中心内设机构包括：中心办公室、农村财务与资产管理股、农村经营体制服务股、农村集体财务审计股、新型农业主体发展指导股、农村产权交易指导股、农民权益维护服务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共计8个股室，下辖22个独立核算的乡镇经营管理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为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3012.38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957.1万元，增加46.5%。支出总计289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8.22万元，增加40.7%。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是因为财政临时安排的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引导资金、本级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资金等专项经费支出增加，工作需要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印刷费、扶贫等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012.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12.3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9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1万元，占61.9%；项目支出1102.5万元，占3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12.38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957.1万元,增加46.5%。支出总计289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8.22万元,增加40.7%。收入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财政临时安排的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引导资金、本级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9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38.22万元，增加40.7%，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财政临时安排的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引导资金、本级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工作需要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印刷费、扶贫等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9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14万元，占8.2%；卫生健康支出44.57万元，占1.5%；农林水支出2133.13万元，占73.71%；住房保障支出14.66万元，占0.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3万元，占1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52.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14%，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年终预算追加安排的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85.97万元，支出决算为126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改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年终才拨付；人员异动增资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8、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3%，主要原因是财政临时安排的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引导资金等专项资金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4.72万元，支出决算为20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1%，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职业年金部分由财政直接与社保结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34万元，支出决算为2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1%，主要原因是乡站遗属抚恤因由没有纳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在职职工死亡追加死亡抚恤。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4.57万元，支出决算为4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17、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8万元，支出决算为87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2.5%，增加部分因为本级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增加，工作需要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印刷费、会议等支出增加。

18、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19、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66万元，支出决算为1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14.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公用经费76.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与上年相比减少5.82万元，减少62.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接待开支、疫情原因减少工作、交流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三公经费总体支出持平原因主要是中心较好的落实了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8万元。全年共接待上级机关检查组18个、来宾200人次，系接待上级机关检查验收、工作会议接待等发生的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33万元，增长190.6%。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到各乡镇指导、检查、督查、验收工作项目、购置办公设备等，而增加了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印刷费等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度会议费4.89万元，用于召开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土地承包及仲裁业务培训、“互联网+监督”操作员培训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的主要内容是业务活动中，必要的商品及服务采购支出。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1〕1号）精神，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202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财政中心工作发展。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收支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1〕1号）、《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中心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
3、协助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产权制度改革，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财务会计，农村财务委托代理。审计监督和村级债权债务清理化解工作；帮助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财务会计业务。
 4、协助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及其经营权流转，经管纠纷调解仲裁和承包合同等工作。
 5、负责农村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承担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和农民负担情况监测工作。

6、协助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7、负责宣传贯彻农民权益维护和减轻农民负担法律法规和政策。
 8、参与审核涉及农民权益维护政策性文件和涉及农民负
担的项目。

9、参与调查处理涉及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的重大事件；负责受理相关来信来访。
 10、承担县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参与制定和实施农村宅基地规划发展，提出全县农村宅基地发展的建议；指导农村村民规范建房，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以及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协助农村宅基地政策研究、业务培训、服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12、承办县农业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共他事项。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机关现内设：中心办公室、农村财务与资产管理股、农村经营体制服务股、农村集体财务审计股、新型农业主体发展指导股、农村产权交易指导股、农民权益维护服务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共计8个股室，下辖22个独立核算的乡镇经营管理站

2.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0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机构及人员情况：中心机关在职人员52人，乡（镇）经营管理站在职人员14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本级部门预算批复，2020年单位预算总收入1652.0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652.03万元。

2020年单位预算总支出1652.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31.0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4.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8.08万元，专项支出138万元。

（二）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总收入3012.38万元，其中：财政拔款收入3012.38万元。

本年总支出289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31.24万元，占总支出56.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83.03万元，占总支出2.9%，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6.73万元，占总支出2.7%，项目支出1102.5万元，占总支出38%。

（三）2020年支出分类情况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0年基本支出1791万元，较上年增加30.84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1631.24万元，占基本支出91.1%，较上年减少60.78万元，减少原因是在职退休、自然死亡等致使人员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76.73万元，占基本支出4.3%，较上年增加21.69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印刷费等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3.03万元，占基本支出4.6%，较上年增加69.93万元，增加原因职工死亡抚需增加、财政追加保障退休职工“七节一生”支出。

1.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中心为了完成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土地确权颁证、农民负担监督、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20年项目支出1102.5万元，2019年项目支出295.12万元，较上年增长807.38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临时安排的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引导资金、本级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增加，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拨付土地确权、支付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48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5.82万元（公务接待减少5.8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情况

对照有关规定，我中心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指标

编制数193人，在职人员193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3.5万元，上年预算数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二）预算执行指标

2020年支出决算为3012.38万元，为全年预算的182.3%“三公经费”支出3.48万元，“三公经费”厉行节约成效显著。

（三）预算管理指标

2020年我中心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2021年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以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审计等部门的意见，我中心对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同时，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根据全市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我中心已在衡南县党政门户网站公开了2020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社会反响良好，圆满完成了“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中心机关所属资产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清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此外，按照县国资局的要求，严格按照程序制度规范管理各项固有资产。

（四）履职效益指标

行政效能方面。我中心切实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精简文件数量，提高文件质量。规范行文程序，严格行文规则，控制文件规格。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创新会议形式。节约会议成本，严肃会议纪律。简化办事程序，对重大事项实行督查交办制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推进办事公开，对涉及财政相关的资料及时挂网方便老百姓查询。

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2020年我单位评为省级文明单位，群众的满意度颇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从机关预算收支情况看：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存在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预算编制、下达需要更加科学、及时。同时，内部控制制度还待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一定压缩空间。

五、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中心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全面精准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强化中心机关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完整，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尽最大可能减少预决算执行差异。

（二）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尽可能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抓好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推进廉洁高效政府建设。